電文騎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1090 聯絡人:胡文琳

電 話:04-37061351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通報 (003047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109年3月16日「教育部通報」(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)1份,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 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,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 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,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本通報 規定。
- 二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,本案重點如下:
 - (一)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: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(包括境外生),學校均須主動聯繫,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 - (二)學校經聯繫,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,請配合如下: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,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,惟仍請學校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,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。



(四)指揮中心建議事項:自109年3月16日起,從境外返臺學生(含過去14日曾有國外旅遊史),如非前述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,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,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直到14天期滿為止。

(五)備妥疫調資料:請依本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 函,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,以利未來疫調進行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依通報 及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20/03/17文文 07:24:26章



